

高雄市烏松區仁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之。本章程未訂定者，悉依市地重劃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定名為「高雄市烏松區仁倉自辦市地重劃會」，本會會址設於「高雄市烏松區松埔路 33 號」。

第三條：本會辦理之市地重劃區範圍為本重劃區位於烏松區仁美都市計劃區南側，範圍包括美德段部分土地，重劃總面積約為○•三九六五一六公頃，其範圍四至如下：

東至：美德段 869、877、769-4。

南至：美德段 769-4、878、879-1、880-2。

西至：2-5-15m 美山路東側。

北至：1-1-30m 神農路南側。

上開範圍係經高雄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16 日高市府地發字第 10271388300 號函核定。。

第四條：本會以本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並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本會第一次會員大會於重劃計畫書經高雄市政府 104 年 8 月 20 日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71032700 號函核定公告期滿後，由本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召集之，其後各次會員大會由理事長召集之，並得視實際需要，由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

前項請求提出後 15 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開之通知時，會員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但經會員大會決議之提案，於一年內不得作為連署請求召開會員大會之提議事項或理由。

第五條：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其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其為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者，由繼承人出席之，但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或地政機

關依法執行代管者，得由遺產管理人或代管機關指派代表代為行使之。
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不得超過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
會員大會對於下列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

- 一、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
- 二、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土地所有權，除繼承取得者外，期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或土地分配後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二分之一。
- 三、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超過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

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

- 一、通過或修改章程。
- 二、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
- 三、監督理事、監事職務之執行。
- 四、追認或修正重劃計劃書。
- 五、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
- 六、抵費地之處分。
-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八、理事會、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
- 九、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
- 十、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之權責，除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款外，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第六條：本會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 一、出席會議、參與表決之權。
- 二、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三、參加市地重劃依法得享受之權益。

本會會員應負下列之義務：

一、出席會議。

二、交付土地辦理市地重劃。

三、其他參加市地重劃依法應負之義務。

第七條：本會設理事7人，為無給職，由本會會員記名方式互選之，每選舉一名理事，每一會員有一表決權，依得票數較高者當選之。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為本會代表人，理事長出缺時由理事互選遞補之。

本會設監事1人為無給職，由本會會員以記名方式互選之，每選舉一名監事，每一會員有一表決權，依得票數較高者當選之。

理、監事缺額以候補理、監事遞補後，缺額仍達三分之一時，得召集會員大會補選之。

重劃會理、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本會理、監事有下列情節者，解任之：

一、有損本會信譽，經會員大會通過者。

二、無故不出席理、監事會議達二次以上者。

三、無正當理由阻撓會務，經會員大會通過者。

四、理、監事死亡時。

五、理、監事喪失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時。

第八條：理事會之權責如下：

一、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負責籌措重劃經費。

三、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四、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工、驗收及移管。

五、異議之協調處理。

六、撰寫重劃報告。

七、其他重劃業務應辦理之事項。

理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

第九條：監事會之權責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二、監察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

三、審核經費收支。

四、監察財務及財產。

五、其他依權責應監察事項。

監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本會所需經費概由理事會或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負責籌措，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以提供抵費地或繳納差額地價作為抵付，其盈虧均由出資人自理。

本會擬定之重劃計劃書內載工程項目及重劃作業費用，係以高雄市政府核定辦理重劃範圍內相關工程為準，惟工程項目及重劃作業費用如有增加時，其增加部分應於修正重劃計劃書後，由全體會員按比例共同負擔之。

本會平時財務收支應經理事長核可後始得為之。財務結算由理事會編造並送經監事會審核後，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後公告之。

第十一條：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由理事會依照高雄市政府所定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相關規定查定，並依查定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三十日。若土地所有權人異議拒不拆遷或阻撓施工或拒領補償費時，應由理事會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

主管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者，理事會應依調處結果辦理。但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工之地上物，於調處後仍拒不拆遷者，理事會得將前項補償數額依法提存後，送請主管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代為拆遷。

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後土地分配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協調不成，異議人應於二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則提交理事會，依理事會決議辦理。

本條款於經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章程通過後，重劃區內各項異議案件之協調訴訟及相關事項之處理，視同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逕行全權處理。

第十二條：本重劃區於重劃工程完竣，應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驗收合格，並由承包商向工程主管機關繳交工程保固保證金後，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接管養護，保固期滿無事故者，該保固保證金無息退還承包商。

第十三條：會員大會及理事會召開時，應於7日前函請高雄市政府派員列席會議，其會議記錄應於會後20日內，送請備查。

第十四條：本重劃區內於辦竣土地交接，地籍整理及債務清償完畢後，由理事會辦理結算，並撰寫重劃報告書及結算書送監事會審議通過，送請高雄市政府備查後公告，解散重劃會。

第十五條：本章程提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備後實行之，修改時亦同。